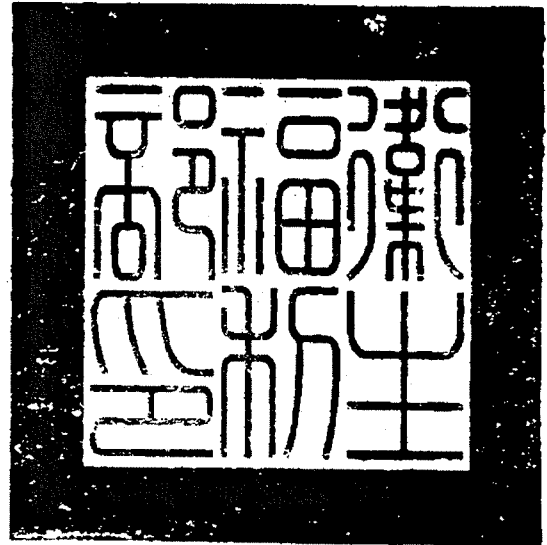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335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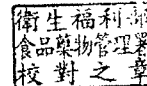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訂

線